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5)

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4樓24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撤回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不損及本決議案通過前上述一般授權之任何有效行使，並由以下授權代替，**據此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

文)，或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附有之認購或兌換權獲行使，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行配發股份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時所發行任何股份，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供股**」指根據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其中任何類別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而配發、發行或授出之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可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婉華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4樓241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述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之通函附奉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公布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布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周鵬飛先生(執行董事)、惠紅燕女士(執行董事)、藍裕平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偉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潤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冼家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布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